绥滨县依法行政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部署，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的法治环境，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全局和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为我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经过努力，到2025年，全面依法行政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大大提高，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干部学法制度。深入推进县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制度，确保县政府常务会前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每年不少于20部，全面推进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干部学法制度，做到有计划、内容实、时间足、效果好；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执法监督等工作的人员，要定期进行依法行政知识、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加快转变政府行政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扩大督促检查范围，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提高公众参与实效，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进行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推进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处分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査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十四五”期间，进行2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坚决予以修改或废止。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避免行政执法随意化等问题。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全面落实。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绩效评估与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制度。重点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要组织2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査，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案卷评査，逐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加大执法人员管理力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依法定期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坚决禁止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县司法行政部门每年举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不少于2次，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法律、文化、道德修养和行政执法能力。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七）发挥政府层级监管作用。认真实施《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监督条例》，深入落实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尤其要加强对重要执法岗位和关键执法环节的监管。建立绥滨县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案件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申请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矛盾进行协调。

（八）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完善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认真对待司法建议。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九）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稳步推进行政复议改革，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审理方式。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复议工作人员，确保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十）建立矛盾纠纷解决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负总责，县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新体制。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的主力军作用，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合力，人民调解案件调解率达90%以上。加强信访机构、复议机构、调解机构与人民法院的相互联系与沟通，完善调解、信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

（十一）加快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稳妥、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面向社会聘用执业律师，参与县委、县政府的法律事务。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执法人员参与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创造条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注册公职律师人数达到8人以上。进一步强化县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职业能力建设。

（十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八五”普法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创造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基础与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研究一次依法行政工作，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指标体系，积极试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县司法行政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重点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法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要加大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把有培养前途的干部有意识地放到法制工作岗位锻炼。

（三）营造依法行政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活动，重点加强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营造学法、尊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环境。完善政府法治宣传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典型经验。

（四）强化物质保障。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或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保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